

进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进府办发〔2023〕56号

进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进贤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推进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经开区、城市社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

《2023年进贤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方案》已经2023年县政府第23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进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6日

《2023年进贤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加快推进我县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高质量发展，按照《江西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南昌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和省垃分办下发的《2023年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点》的要求，为持续推进我县垃圾分类工作，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抓省、市条例巩固生活垃圾分类实效，坚持以“政府推动、协同推进、党建引领、全民互动、久久为功”的原则，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程，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健全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完善分类处理设施，倡导清洁、低碳、文明的生活方式，着力打造“末端倒逼前端，数字贯通全线”的特色垃圾分类模式，不断将垃圾分类工作向前推进。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我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顺利推进，成立“进贤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熊 辉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熊伊晖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万筱飞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涂小华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张禹	县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钟声浪	县财政局局长
王平辉	县发改委主任
陈高明	县城管执法局局长
余葵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朱发明	进贤生态环境局负责人
吴涛	县商务局局长
王建春	县市监局局长
洪江涛	县教体局局长
李少华	县卫健委主任
黄诚	县文广新旅局局长
杨卫林	县司法局局长
陈箭	县科工信局局长
姜敏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周世勇	县政数局局长
李汉秋	县交通局局长
游艳霞	县金融服务中心负责人
邹忠华	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
张素萍	县住房保障中心主任
李杨珍	县妇联主席
夏小勇	团县委书记

付 伟	民和镇镇长
罗奎玲	城市社区管委会负责人
支小进	县经济开发区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垃分办），由陈高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吴屹同志兼办公室副主任（执行），主要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对全县生活垃圾分类进行指导、协调、监督、考核等。

同时全县各乡镇（街办）、社区管委会、经开区及县直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成立生活垃圾分类专门的工作机构，有专职管理人员，共同推进垃圾分类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投放收运体系，提升分类投放品质

1. 定人员，精准分类投放。

按每 300 户设置一个分类投放亭，每个分类投放亭配备垃圾分类督导员，分类投放亭需设置定时投放时间，推行“定时定点”投放，在规定投放时间内分类督导员需指导居民将生活垃圾进行正确分类。（牵头单位：县垃分办；责任单位：各乡镇、经开区、城市社区管委会）

2. 定车辆，规范收集转运。

全县统一配置厨余垃圾转运车辆，统一标识，规范管理，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抛洒滴漏”，尽量采取“以桶换桶，专车换桶”的方式将厨余垃圾转送至厨余垃圾转运站，确保厨余垃圾分出率

在 20%以上。（牵头单位：县垃分办；责任单位：各乡镇、经开区、城市社区管委会）

3. 定线路，统一运输线路。

建立健全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相匹配的运输网络，确定科学的分类收运频次、时间和线路。全县配备 24 辆厨余垃圾运输车，并纳入市级生活垃圾分类在线监管平台，全程追踪，全线监管，实行“不分类不收运”，确保不混装混运，做到厨余垃圾日产日清。（牵头单位：县垃分办；责任单位：各乡镇、经开区、城市社区管委会）

4. 定站点，健全分流体系。

将我县 7 座垃圾转运站的 30%改造为厨余垃圾转运站，配备厨余垃圾专用运输车并安装监控设备纳入市级生活垃圾分类在线监管平台，专车送往厨余垃圾末端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责任单位：县城管执法局）

（二）巩固体制机制建设，加大行业指导力度

以“组长”制为核心，落实各级党政主体责任，调整完善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明确部门责任，组织召开季度推进会、年度总结会，明确目标、分析问题、精准施策。建立县、乡镇、社区（村）三级常态化联动工作制度，定期研究、推动解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牵头单位：县垃分办；责任单位：各乡镇、经开区、城市社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加强垃圾分类的行业管理职责落实，进机关、进学校、进企

业、进公共场所，把垃圾分类工作渗入每个行业、每个单位、每个角落、形成人人参与，个个自觉。各成员单位每季度组织一次行业督查，每半年组织一次点评，每年度组织一次总结，切实形成常抓不懈管理机制，各类社会团体组织、协会、商会等发挥行业团体作用，引导全民参与垃圾分类工作。（牵头单位：县垃分办、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责任单位：各乡镇、经开区、城市社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及各群众团体）

（三）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加强基层治理创新

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发挥好组织指导、牵头抓总作用，建立健全党建引领机制，结合部门职责和行业系统特点，制定具体的工作推进方案强化基层党组织作用，引导党员参与所辖社区垃圾分类工作，号召广大党员干部开展“我当一天督导员”等志愿活动，积极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

将垃圾分类作为加强基层治理的重要载体，纳入社会治理网格化重要内容。一要配合完善“共同缔造”机制，结合我县特点选择“示范小区”进行试点，形成经验做法。二要建立培训机制，县对乡镇（城市社区管委会、经开区）、乡镇（城市社区管委会、经开区）对社区（村）进行分级培训，每年度至少开展 2 次针对一线人员的培训，确保基层力量保持常态。三要建立“居民自治”机制，将垃圾分类纳入居民自治制度，定期开展民主协商，充分听取居民意见，以社区（村）为单位，联合业委会、物业建立 1

支志愿者队伍，对不分类、不规范投放等问题进行监督管理。（牵头单位：县垃分办；责任单位：各乡镇、经开区、城市社区管委会）

（四）构建再生资源体系，持续实施源头减量

深化源头减量，构建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合理配套 1 处县（区）级再生资源分拣中心。研究出台低值可回收物补贴政策，推动低值可回收物合理利用。积极探索“互联网+资源回收”模式，实现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和生活垃圾分类网络“两网融合”，构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网络监管体系，引导和监督参与回收企业建立完善的数据统计体系，实现回收量和相关数据信息及时查询、调取等功能。（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城管执法局）

推行绿色办公，落实限塑令。建立和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开展“光盘行动”，推动绿色采购、绿色办公，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推广使用环保购物袋，每季度开展专项检查，遏制“白色污染”。

（牵头单位：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县发改委、县市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经开区、城市社区管委会及县直各单位）

加强监督管理。一是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推动宾馆、酒店、餐饮、娱乐场所不主动提供一次性消费用品。二是加强对果蔬生产、销售环节的管理，出台相关鼓励政策和规范要求，积极推行净菜上市。（牵头单位：县文广新旅局、县市监局、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经开区、城市社区管委会）

(五) 健全优化考核机制，创新督查评比模式

考核引入第三方评价和社会监督。综合采用资料审核、实地督导和第三方考评方式，科学公平、全面客观反映我县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成效。每月考评 1 次，并以建成区的乡镇、城市社区管委会、经开区及县直部门为单位进行排名，每月考核通报发至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责任单位：县垃分办）

建立县、街道（镇）、社区（村）三级联动的工作体系，重点进行小区分类质量、公共机构分类准确率、塑料污染治理、街道（镇）全覆盖督查评价验收。完善督导方式，将区域评价向社区（村）评价延伸，综合运用推进会、协调会、交流会等形式，汇聚新闻舆论、社会监督等力量，形成共建共治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县垃分办；责任单位：各乡镇、经开区、城市社区管委会）

(六) 强化宣传教育培训，营造氛围全员参与

普及分类知识。营造浓厚宣传氛围，坚持宣传方式多元化，充分用好各类宣传媒介。加大垃圾分类公益宣传力度，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在黄金时段或显著版面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公益宣传。利用“进贤垃圾分类”微信公众号，定期更新垃圾分类的相关知识，提升居民知晓率。在公共机构大力开展垃圾分类减量的宣传，提倡“光盘行动”；在社区定期举办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活 动，让垃圾分类人人知晓。（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经开区、城市社区管委会及各县直单位）

推进全民参与。一要强化校园教育，以青少年为重点，将垃圾分类知识纳入中小学及幼儿园教育和社会实践内容，积极发挥“垃圾分类进校园”等活动载体的作用。二要发挥共青团、妇联、工会、宗教、行业协会等组织的作用，凝聚广大群众力量，构建广泛的社会动员体系，营造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三要以社区（村）的居民小区的生活垃圾分类为切入点，强化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的责任，发动党组织、党员、志愿者和群众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高工作参与度和配合度，引导全民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牵头单位：县垃分办；责任单位：各乡镇、经开区、城市社区管委会、县教体局、县团委、县妇联、县总工会、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等）

四、职责分工

1. 县城管执法局（县垃分办）。负责制定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方案及考核办法，根据不同类型的小区、单位分门别类，因地制宜，统一规范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对违反《江西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南昌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执法；负责对全县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考核。

2. 各乡镇、城市社区管委会、经开区。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台账的建立；负责辖区内居民入户宣传，引导居民规范操作；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督导员、宣传员的日常管理；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投放，实

现定时定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3.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制定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督查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4. 进贤生态环境局。对有害垃圾收运、暂存和处理等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包括硬件配置、作业要求、处理渠道等，同时对有害垃圾转运环节加强环保监管，做好危险废物转移备案和管理；监督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加强环境监管，有效防止二次污染。

5. 县商务局。负责建立低值可回收处理补贴机制，进一步推进废玻璃、废织物等低值可回收物分流分类处理；积极推动再生资源回收系统与环卫收运系统“两网融合”，加大资源回收网络建设，确保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负责全县大型综合商超垃圾分类推进工作。

6. 县教体局。负责开展学校生活垃圾分类的推进工作，切实加强学校的生活垃圾分类教育，深入开展垃圾分类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等活动。

7. 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负责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指导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并加强监督检查。

8. 县住房保障中心。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强化前端“撤桶并点”工作，切实担负起分类责任。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物业服务合同的示范文本；将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情

况纳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体系。

9. **县市监局**。负责三小（小餐饮、小食杂、社区便利店）行业的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做好厨余垃圾分类和规范管理工作；推动源头减量、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部分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利用，对发现违反有关规定行为及时制止或查处。

10. **县科工信局**。负责督导、指导全县工业企业的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

11. **县卫健委**。负责医院、诊所等医疗单位的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

12. **县文广新旅局**。负责旅游景区、网吧、旅游饭店、KTV娱乐场所、星级酒店等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

13.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督导、指导火车站、高铁站、汽车站等公共交通场所的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

14. **县委组织部**。负责建立健全党建引领机制，建立县（区）、街道（镇）、社区（村）三级常态化联动工作制度，定期研究、推动解决垃圾分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积极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15. **团县委**。负责鼓励引导青少年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培养志愿者队伍，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引导、服务等实践活动，使广大青少年在垃圾分类工作中充当主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16. **县妇联**。负责组织各级妇联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常识，引导家庭成员从自身做起，自觉成为生活垃圾分类的参与者、践行者

和推动者。

全县各级党政机关部门，按照职能积极配合县政府做好垃圾分类的协调、宣传和保障工作并积极抓好本单位垃圾分类工作落实。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健全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加强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统筹调度。各级党组织要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组织党员争当先锋、争做模范、争做志愿者，引导带动群众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垃圾分类行业研究部署，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推动公共服务、社会管理资源下沉到社区，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体系。

（二）强化党建引领

全县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组织党员争当先锋、争做模范、争做志愿者，促进全社会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自觉意识和习惯养成，引导带动群众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三）强化监督考核

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督查考核办法，积极利用督查考核指挥棒的作用，实行月度考核，定期在政府常务会上进行通报，对长期

进展缓慢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将启动问责机制，严肃追究有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

（四）强化资金投入

县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根据我县生活垃圾分类开展情况科学合理制定财政投资计划，将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有效保障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经营、入户垃圾袋购置和基础设施维护、宣传教育推广和人员工资等。

（五）强化执法保障

县城管执法部门、垃圾分类执法中队要加强对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宾馆、餐饮行业、商场、超市、居民小区、施工工地等主体责任单位专项执法检查。要广泛开展普法宣传、减量教育及纠错监督，多渠道、多手段确保源头分类质量和减量效果，深入贯彻实施《江西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南昌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对违反垃圾分类相关法规行为的单位、居民进行教育劝阻，对拒不改正依法处罚。

- 附件： 1. 《2023年进贤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
2. 《2023年进贤县生活垃圾分类考核评分标准表》

《2023年进贤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强化我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建立完善的检查监督长效管理机制，打造“末端倒逼前端，数字贯通全线”的特色垃圾分类模式，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以下考核办法。

一、考核主体

进贤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考核对象

1、建成区各乡镇、城市社区管委会、经开区；

2、重点县直单位

县城管执法局、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县商务局、县住房保障中心、县卫健委、县科工信局、县市监局、进贤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局、县教体局、县文广新旅局

三、考核内容

开展“撤桶并点”行动，将居住楼道内和公共区域的垃圾桶全部撤离，实行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按居民小区每 300 户一处设置定时定点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按 1: 1.05 系数配备分类督导员，按需配足分类收集容器，指导居民分类投放，并设置指示牌、公示牌、奖惩公示榜，标注垃圾分类投放时间、投

放要求、督导员相关信息及工作职责等相关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管理机构并根据实际情况配齐专职管理人员，社区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出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方案；各社区及时报告工作情况，及时编发工作简讯。

（二）强化宣传培训。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月度培训计划，分阶段，分步骤对辖区内的党员、干部、社工、志愿者、分类督导员进行业务培训；强化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做到全方位，全覆盖，提升居民知晓率、参与率，推动居民分类投放准确率。

（三）开展撤桶并点行动。开展垃圾桶“撤桶并点”行动，将居民小区楼道内和公共区域的垃圾桶全部撤离，生活垃圾实行定时、定点投放。

（四）健全督导员队伍。按照每300户配备一名垃圾分类督导员，每个小区配备2-3名垃圾分类指导员的标准（按小区大小实际情况），全面配齐、配足。对垃圾分类工作进行宣传讲解，指导居民正确分类投放。

（五）规范分类标志标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的要求，设置分类标识标志。科学配备“四分类”垃圾收集、转运车辆，所有垃圾分类运输车辆必须统一标识标牌，制定运输线路，固定工作区域。

四、考核办法

1. 民和镇、社区管委会、经开区按照月度进行考核排名，考核，考核分值为100分

2. 重点县直单位。按季度排名，考核分值为100分。

五、考评等次

成绩实行百分制量化考评，考核成绩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90分（含80分）以上为良好，70—80分（含70分）以上为达标，70分以下为不达标。

六、结果应用

1. 建成区乡镇、城市社区管委会、经开区每季度取得考核优秀的奖励5万元；重点县直单位每季度取得优秀、良好考评等次进行奖励，优秀奖励3万、良好奖励1万；

2. 每季度考评不达标的单位在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会上进行表态发言，考核结果由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抄报至县主要领导及相关分管领导，并在政府常务会上通报。

附件2

2023年进贤县生活垃圾分类月度考核评分标准表（暂定）

序号	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1	街道（镇）管理机构	5分	各街道（镇）、各社区（村）必须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机构，街道（镇）配备1名、各社区（村）配备2名专职人员。	街道（镇）、社区（村）未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机构的，街道（镇）配备1名、社区（村）配备2名专职人员；未配备人员的不得分，人数不足的，每差1人扣0.5分，扣完为止。
2	建立考核管理机制	3分	按照县考核模式每月对辖区内社区小区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排名。	未开展考核的不得分；考核排名不严谨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3	宣传工作	10分	一是每个街道设置一处宣传长廊；二是每个小区设置一处醒目宣传条幅或标语；三是利用辖区道路两侧店面LED电子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四是在办公场所电梯口，居民小区楼道口设置宣传海报；五是利用空白墙体或变电箱体喷涂宣传彩绘；六是印制宣传手册；七是每个小区设置指示铭牌；八是每周微信公众号有新信息；九是	未开展主题宣传活动的不得分；每发现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序号	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每周至少一次入户宣传；十是街道（镇）、社区（村）每月一次主题宣传活动。	
4	建立工作台账	5分	街道（镇、处）、社区（村）必须有垃圾分类基础台账，内容包括：分类投放、收集、运输等责任主体；分类投放、收集、运输作业形式、作业时间等；各级垃圾分类工作例会、社区党员志愿者活动、小区入户宣传、分类督导员培训、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基础转运台账等工作台账。	未建立基础台账的不得分；每发现少一处台账未记录的扣0.5分；不规范的一处扣0.25分，扣完为止。
5	分类督导员配备管理成效	5分	按每300户一处设置定时定点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按集中投放点1:1.05配备分类督导员。落实分类督导员工作职责，引导居民定时定点，正确分类投放。	每少1名扣1分，未按照要求开展工作每发现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6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15分	居民小区及散开式住宅小区必须按每300户一处设置定时定点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按要求配备分类督导员及分类收集容器，指导居民分类投放，并设置指示牌、公示牌、奖惩公示榜，标注垃圾分类投放	未按规定设置定时定点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集中投放点现场无分类督导员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未按要求分类投

序号	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时间、投放要求、督导员相关信息及工作职责等相关工作。	放、混装混投、乱扔脏污，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未规范设置指示牌、公示牌、奖惩公示榜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7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	10 分	分类运输车辆必须按要求配备，统一分类运输车辆标识标志，编号，制定运输作业路线、明确分类运输范围，做到计量准确，规范收集运输、做好相关台账，防止污水滴漏、假分类、混装混运等问题。	未按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设置分类标志或设置不规范、印刷模糊、颜色不正确、车身不洁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未按要求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未对分类运输车辆编号，制定运输作业路线、明确分类运输范围、计量不准确、污水滴漏、遗撒、台账缺失等问题，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8	回收利用率	10 分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必须达到 35%以上。	根据每月上报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统计表，经现场抽查每发现一处数据不对的扣 1 分，回收利用率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低于 35%不得分）

序号	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9	垃圾收集容器配备	4分	按要求辖区主次干道、公共场所、公共机构、单位、企业、居民小区等配备两分类、三分类、四分类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未规范配备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分类标识标志未执行国家标准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10	“撤桶并点”工作	10分	将居民小区垃圾桶撤走，实现垃圾集中分类投放、统一管理，推进垃圾分类“撤桶并点”工作进入常态化。	未按“撤桶并点”工作要求，未规范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11	有害垃圾暂存点	4分	每个街道（镇、处）、社区（村）、小区必须设立至少一处密闭式有害垃圾暂存点。	未设置有害垃圾收集暂存点，发现一处的扣1分；有害垃圾投放不规范，未规范管理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12	可回收物暂存点	4分	按每1000户至少配置1个面积不少于20m ² 的可回收物暂存点；每个街道（镇）社区（村）、小区必须设立至少一处密闭式可回收物暂存点。	未设置可回收物暂存点，发现一处的扣1分；可回收物投放不规范，未规范管理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13	厨余垃圾分类率	5分	厨余垃圾分类率。	达到20%以上的，得5分；达到15%—20%的，得3分；达到10%—15%的，得1分；未达10%的不得分。以抽查数据为准。

序号	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14	市民知晓率	5分	市民对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必须达到100%。	随机抽查20位市民，知晓率每递减5%扣0.5分，扣完为止
15	发现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5分	根据发现的问题的整改完成情况评分。	根据按时报送问题整改完成情况评分，未完成整改的每一处扣0.25分。在每月检查发现问题中，同一点位问题反复出现的发现一处扣0.5分；未及时报送整改问题的扣1分，扣完为止。
加分项部分（10分）				
1	创新工作	10分	1. 创新性举措，4分。	创新举措在国家层面推广的得2分；在全省推广工作经验的每次得1.5分；在全市推广工作经验的每次得1分。
			2. 媒体报道，6分。	在中央主流媒体报道每次得1分；在江西日报、江西新闻每上稿1篇得0.5分；除江西日报、江西新闻的省级媒体报道及市级媒体报道每次得0.3分；县区级主流媒体报道每次得0.2分；在县区级融媒体

序号	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中心、媒体平台及县处级单位网站报道的每次得 0.1 分。省级以上网络媒体转载取最高级别一篇计分，省以下网络媒体转载的不加分，需在考核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减分项部分 (-10 分)				
1	减分项	减 3	被主流媒体曝光并被查实的，或被省（市）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中央主流媒体曝光，省部级通报批评扣 3 分；省级主流媒体曝光、市政府通报批评每次扣 2 分；被市级主流媒体曝光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造成不良负面影响加倍扣分。
2		减 3	被群众投诉。	各级投诉平台反映情况，每发现一次群众投诉且属实的扣 1 分。
3		减 4	弄虚作假。	数据或信息等报送材料经查实弄虚作假的扣 4 分。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
办公室。

进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6日印发
